

天下
Borderless
下

续法窗夜话

〔日〕穗积陈重 著
曾玉婷 魏磊杰 译

续法窗夜话

[日] 穂积陈重 著
曾玉婷 魏磊杰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续法窗夜话 / (日)穗积陈重著; 曾玉婷, 魏磊杰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97-1086-6

I . ①续… II . ①穗… ②曾… ③魏… III . ①法学—
文化—研究—日本 IV . ① D90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2699 号

续法窗夜话
XU FACHUANG YEHUA

[日] 穗积陈重 著
曾玉婷 魏磊杰 译

策划编辑 易明群
责任编辑 吕丽丽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市场研发部(社项目运营中心)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开本 A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张 10.375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字数 170 千
责任校对 王沁陶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086-6

定价: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穗积陈重 | 1855—1926年 |

日本近代法律的主要奠基人，日本民法典的主要起草人，明治、大正时期著名法学家、政治家。先后就读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柏林洪堡大学。1881年学成回国，入东京大学法学部担任讲师，在日本历史上第一次开设“法理学”课程。次年2月，升任教授兼法学部长。1890年入选日本贵族院议员，1915年被授予“男爵”称号，1917年担任日本学术界最高地位的学士院院长一职，1925年出任枢密院议长。一生著作甚丰，主要代表作：《法律进化论》《复仇与法律》《法窗夜话》《法典论》《隐居论》《五人组制度论》《实名敬避俗研究》《法典论》《祖先崇拜与日本法》（英文）等。



《续法窗夜话》首版书影（1936年）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com



日本民法三杰：富井政章、梅谦次郎与穗积陈重（右坐者）



明治三十七年的穗积陈重（50岁）



大正四年的穗积陈重（60岁）



大正十四年时任枢密院议长的穗积陈重男爵（70岁）

序 言

我为父亲之著《法窗夜话》写序，乃二十一年前之事，彼时我尚在英国首都伦敦留学。如今父亲逝世十周年之际，再次为父亲遗著《续法窗夜话》写序，不禁令人慨叹万千。

《法窗夜话》于大正五年一月出版，如该书序文中所记，其契机，是父亲每夜为大学时代的我讲述法学之“传奇故事”，其实，早在父亲海外留学期间，便已在脑中有所构思。父亲归国后，从明治十八年至二十五年，曾以“法斋主人”之笔名，在《法学协会杂志》的漫笔栏以“法窗杂话”为题，发表数篇文章，这些文字之后皆成为《法窗夜话》之素材。本书卷尾附有植木博士之文，详记父亲如何将《法窗夜话》之故事常年记挂于心。

《法窗夜话》乃父亲所有著述中最为通俗之读物，亦是唯一一部，因此备受欢迎，竟再版十次，在父亲生前，读者便

早已有续篇之渴求。我整理父亲遗稿时，偶见一纸质文件夹，内竟有数十份贴有“续夜话”之便签的原稿，完整章节者，恰好五十篇。这些原稿应是《法窗夜话》出版后所写之文字，乃续篇之准备，但其中也有颇为早期之作品，如本书第二十四话，乃明治十八年七月《法学协会杂志》第十七号（第 64 页）上刊登的《半聋的陪审员》。

父亲生前未能如愿之续篇，我虽有刊行之念，然而五十篇之数，委实不足，至少应与前书同为一百篇方才妥当。我忽想起，父亲曾说过，《法律进化论》乃专业之巨著，恐寻常读者无法通读，可从中撷取典故、旧事，汇编为通俗读物。鉴于此，我便从《法律进化论》中摘取若干掌故，权当尊其遗命，连载于《法律时报》之“有闲法学”上。发表之篇数恰为四十九篇，我便亲自补出一篇，共得百篇，续篇之事遂成。后五十篇之文字，我已尽力依据原文改写，却不免带有些许自己的文风，与前五十篇之风格、语法略有所异。

如此这般成就了本书，标题定为《续法窗夜话》，此书名亦是父亲生前拟定。夹有前五十篇原稿的文件夹背面，就有父亲亲笔题写的此五字。本书封皮背面及卷头题字便使用了父亲的该笔迹。^①

书中插图与周边文字结合而读便可知晓其意，其中有

① 这里指原书的情况，因技术原因，本译本未采。下段提到的插图情况，亦同。——译注

两幅肖像，在此略提一二。头戴假发之肖像，乃明治十二年，父亲从伦敦中殿律师学院毕业、获得出庭律师资格（barrister at law）时所摄之纪念照，当时父亲二十五岁，头戴象征学位之假发，身披长袍，手握文凭。另一幅肖像（作为卷首画已收录于文本库《法窗夜话》）摄于父亲正执笔《法窗夜话》之时，即明治四十二年，当时父亲五十五岁，由次子律之助拍摄。如今我亦即将五十五岁，反省时却不免内心羞愧。

本书之编纂与刊行，依然仰仗植木直一郎博士之协力，并获得穗积奖学财团之莫大支持，父亲遗稿的编纂事业，亦在其歿后十年间得以出版十一册，约五千页。目前虽尚遗《隐居论》一书之增订重版，但纯粹的遗稿出版在多方协助下，于父亲逝世十周年之际终于完结，在此衷心感谢财团诸贤及植木博士，相信父亲在天之灵亦必感恩怀德。

父亲研究著述之态度，便是面朝“穷究法律之奥义”之大目标，稳健切实地逐步行于法律进化论之大道上，同时亦对路旁之一草一花心有所系，时时停步暂歇。如此中途止步观花之低徊趣味，^① 虽是父亲慨叹日暮而道远之一因，但父亲于道旁采撷之花，不知为其法学之途增添多少风雅之气。由“道旁之花”编织而成的首个花环，便是《法窗夜

① 低徊趣味：日本近代文学大师夏目漱石（1867—1916年）在评价东洋诗时的用语，即以旁观者的宽容来体会人生的态度。——译注

话》，如今已编织成形的第二个花环，亦来自父亲生前所摘之花。只是编织之人已非故人，修剪与搭配或许不合其意，且将古花新编之花环双手奉上，父亲十年之祭虽成，亦不过祭者一人之喜也。

昭和十一年二月

穗积重远

目 录

I 序言

- 001 一、学者真勇似怯
- 005 二、“宪法”一词
- 022 三、十二表法
- 028 四、佛罗伦萨抄本(*Florentina*)
- 030 五、条数最多之法典
- 032 六、臣民
- 036 七、非读，乃研究也
- 038 八、上帝加护之盗窃
- 041 九、死刑定而三奏
- 043 十、银台公三宥死刑
- 044 十一、主观死刑废除论者
- 045 十二、死后刑罚
- 056 十三、罪其人而存其祀
- 058 十四、坟墓抵押

- 060 十五、爱犬亦如是
- 061 十六、咎责语句
- 070 十七、老农之惊叹
- 072 十八、板仓审判
- 074 十九、天不言，以人言之
- 076 二十、不教而罪者虐也
- 077 二十一、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
- 082 二十二、三百代言（讼棍）
- 085 二十三、英国律师假发之由来
- 086 二十四、半聋的陪审员
- 087 二十五、刑事辩护制之首倡者
- 092 二十六、元老的外人崇拜
- 094 二十七、古兰经之威德
- 095 二十八、禁止结婚刑
- 097 二十九、婚姻之法
- 099 三十、“饮大茶”之妻
- 100 三十一、犬公方
- 106 三十二、白木屋的烟管与禁烟法
- 110 三十三、堀野义丰的酒类专卖法
- 112 三十四、三人首级换一人
- 114 三十五、会社
- 121 三十六、加藤弘之博士的人权新说

- 125 三十七、法学通论
126 三十八、成年
127 三十九、审判延期
128 四十、古希腊法院
130 四十一、必也使无讼乎
132 四十二、猛易宽难
133 四十三、古董店与海鲜店之论法
135 四十四、名讳相关之疑
139 四十五、法与主权者之意志
141 四十六、摩西十诫
145 四十七、从消极至积极之规范
147 四十八、民免而无耻
148 四十九、甘薯先生与流刑者之福音
151 五十、法令诵读
153 五十一、“成胸”之法
154 五十二、印度之神谕审判
161 五十三、区诃陀智
163 五十四、阿伊努人之“塞盟”
165 五十五、尸骸出血
168 五十六、起誓之失
171 五十七、“君意即法”之法谚
173 五十八、法律解释乃皇帝大权

- 177 五十九、口口相传
- 179 六十、有职
- 180 六十一、法人
- 181 六十二、法之活声
- 183 六十三、比喻诙谐式法谚
- 185 六十四、德国法谚集
- 190 六十五、剑与纺锤，从头到爪
- 193 六十六、诗文法律
- 195 六十七、图解法律
- 196 六十八、不知法，不免责
- 199 六十九、约法
- 201 七十、木铎
- 202 七十一、德川幕府之法典朗读式
- 206 七十二、阿伊努之“谒见礼”
- 208 七十三、印度阿育王之石柱法
- 210 七十四、高札
- 213 七十五、天和高札
- 217 七十六、作左责罚
- 219 七十七、明治高札
- 224 七十八、基督邪教
- 228 七十九、西洋人之高札观
- 230 八十、法令告示